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何宗育
聯絡電話：(02)89788094
傳真：(02)27018496
電子信箱：TYHE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191010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09191010002-1.jpg)

文編號	主辦單位	會辦單位
1392	業務處	
收文年月日		
109.3.19		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，船員入境本國自109年3月19日(星期四)起皆須向移民署辦理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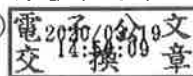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9年3月19日(星期四)起，本國籍或外國籍船員入境本國皆須向移民署辦理申請，外國籍船員依現行移民署規定辦理，本國籍船員入境須辦理中華民國籍船員名單(須加蓋移民署章並註記是否須居家檢疫)。(樣張如附件1)
- 二、船員經港區管制站入境(出港)須出示移民署核發之入境文件，由港警檢查確認後放行。若為入境後須居家檢疫之船員，請船務代理或航商協助於管制站外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輛、自行開車或由親友接送。
- 三、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3月18日宣布，自臺灣時間3月19日零時起，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，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，且入境後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。
- 四、最新疫情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

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本局各航務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籍船員名單

Crew Member's Temporary Entry Permit

船名		停靠港口	
姓名			
職務		證件編號	
出生日期		性別	
船務資訊	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		
有效期限	自入港查驗起至本航次出港前有效		許可
公務註記	已由疾管署開立居家檢疫單		